

安全生产工作简报

（第 14 期）

汕尾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2 月 6 日

我市召开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拉开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检查序幕

11 月 27 日下午，国务院安委会和省安委会先后召开全国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部署加强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对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市长杨绪松、副市长邹广及市直有关部门和企业负责人在汕尾分会场参加会议。

全国全省会议结束后，我市接着召开电视电话会议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分析当前形势，部署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杨绪松同志要求各地各部门：**一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二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集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吸取近期省内外典型事故教训，全面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切实防止认不清、想不到、管不到的问题发生。**三要**强化责任，切实抓好当前安全生产

工作防范措施的落实。要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迅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狠抓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措施和制度的落实，全力确保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强化应急值守和信息沟通工作。

11月25日，国务院安委办和省安委办先后召开全国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紧急视频会议，传达贯彻中央和省领导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通报江西丰城发电厂“11·24”冷却塔施工平台坍塌特别重大事故等近期几起典型事故情况，部署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整治行动，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汕尾副市长邹广督查市区安全生产工作时 要求 全力预防安全事故发生

11月28日，副市长邹广到市区督查安全生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市住建局、市安监局和市消防局负责人陪同。

邹广同志一行先后深入国泰食品有限公司、保利金町湾建筑工地察看，详细了解各项安全管理措施、设备安全运行和安全检测等有关工作情况。邹广同志要求各生产单位：要全力预防安全事故发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措施；要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提高安全防范意识；要全面加强安全管理，制定应急预案方案，做好安全警示、日常登记等工作；要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和操作技能。

省考核我市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

11月16日至18日，以广东海事局副局长李忠华为组长的省考核组对我市2015至2016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现场考核。市委书记石奇珠会见了省考核组一行。副市长邹广，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世华及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等参加座谈。

邹广同志代表市委、市政府向省考核组汇报了我市2015年至2016年我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李世华同志对安全生产工作作了补充发言。2015-2016年，全市各类事故绝对指标和相对指标均未超过省下达的控制指标进度，我市成为全省唯一连续15年没有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地级市。

一是强化领导，高位推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齐抓共管”已成为各级党委政府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共识。

二是压实责任，完善体系。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和职责，实行安全生产专员制度，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预警督导制度。

三是突出重点，狠抓治理。集中开展重点攻坚行动，深入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治理行动，全面组织开展城市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四是深入一线，真督实查。组织开展全市性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检查，有效推动安全发展工作的落实。

五是创新举措，夯实基础。高起点、高标准建成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队伍，强化应急管理和演练，加大宣教培训力度。

在听取我市有关情况汇报后，省考核组对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并要求我市：**一要**充分认识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的重要意义，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在行动上积极配合考核工作，切实增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二要**准确把握现场考核的工作任务，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省安委会对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部署，加大安全生产工作力度，积极推进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三要**做好迎接国家安全生产考核检查工作的准备，以“迎考”为契机，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

邹广同志表示，我市将以此次考核为契机，严格按照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一如既往地抓好全市的安全生产工作，不断推进安全生产事业发展进步，全力维护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为加快汕尾振兴发展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期间，考核组一行先后前往城区政府、海丰县政府、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敏兴毛织（海丰）有限公司听取有关工作汇报，详细查阅文件资料和台账，逐项逐条核查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市安委会印发岁末年初全市安全生产 大检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胡春华书记、朱小丹省长以及石奇珠书记、杨绪松市长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以及全国全省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刻吸

取江西丰城发电厂“11·24”特别重大事故、沈海高速“11·23”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等事故教训，市安委会及时下发《关于深刻吸取沈海高速“11·23”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 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粤安明电〔2016〕8号）和《印发〈关于开展岁末年初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安明电〔2016〕9号），决定从即日起在全市组织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

一是强化红线意识，狠抓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求，主要领导要亲力亲为，采取强有力措施，认真查找本地区、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制定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全面做好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要进一步督促相关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抓好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措施落实，真正做到思想认识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安全措施到位、隐患整改到位、执法监管到位。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认真落实检查责任，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分口把守，消除监管盲区、堵塞管理漏洞。各级各部门的主要领导要亲自带队，深入一线加强督促检查，对检查出来的隐患和问题要进行100%的整改，对查出的重大隐患要挂牌督办，制定整改方案，督促限时整改。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切实加强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

整治。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当前全市正在集中开展的城市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针对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切实加强交通运输、道路交通、消防安全、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渔业船舶等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整治，认真组织各企业开展安全生产自检自查，组织开展督查，强化现场监管，及时清除事故隐患，坚决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杜绝因安全生产监管不到位造成事故的发生。

四是强化应急值守，做好节假日期间信息沟通工作。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加强灾害性天气的事故防范工作。要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准备工作。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值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发生事故或遇有重要紧急情况立即报告并启动预案，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处置。

省安监局到我市开展安全生产专项督查

为贯彻落实近期中央和省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批示指示精神 and 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刻吸取江西丰城发电厂“11.24”施工平台坍塌特别重大事故教训，近日，省安全监管局监察专员李健、副处长吴海亮带队到我市开展安全生产专项督查。

省督查组一行听取了市安全监管局关于全市安全生产

工作情况汇报，重点了解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工作情况、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以及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地区攻坚工作情况，并深入市城区、海丰县抽查了汕尾市新雅地毯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石头王珠宝有限公司等企业，实地检查了企业现场安全生产状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以及日常检查记录情况等。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督查组要求企业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管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市、县安监部门要督促企业落实整改，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同时，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有效落实风险管控、隐患治理、执法查处、事故防控等措施，确保岁末年初安全形势稳定。

我市发出致企业的一封信 部署岁末年初大检查工作

为深刻吸取江西丰城发电厂“11.24”特别重大事故、沈海高速埔边路段“11.23”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等教训，坚决杜绝同类事故发生，市政府决定，从11月27日至明年全国“两会”结束之日为我市安全生产特别防护期。全市所有县（市、区）、镇（街道）、村居委要100%开展大检查、所有行业和领域要100%开展大整治、所有生产经营单位要100%进行自查、进行自我隐患排查整改。12月4日，市安监局就进一步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致信全市各生产经营单位。

一是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

职责，规范企业安全生产经营行为，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和每一个员工，要严厉打击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工作纪律的“三违”行为，严禁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

二是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从即日起，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组织领导、管理力量、安全报告“五落实”和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的要求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防事故发生。

三是企业一把手务必做到“三个亲自”。亲自部署安全生产工作、亲自参加安全检查、亲自研究隐患整改措施；要逐项对照检查表，对查出的问题列出清单、明确整改资金、责任人、措施、期限，市、县（市、区）安委会将组织检查督查。

报：省安委办、省安监局，市委常委、副市长，市委办、

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

发：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监局。
